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7-19999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万福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引河北路 19 号 1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CDY9XC9Y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士科 电话：137 1234 5678

案由：未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7-19999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7-19999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《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安仲裁庭仲裁裁决书》东劳人仲长安庭字（2025）1131 号复印件、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粤 1972 民初 39262 号复印件、刘文礼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4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